证券代码:002097 证券简称:山河智能 公告编号:2021-043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11日以通讯送达的方式发出,于2021年6月18日9:30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董事长何清华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经投票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及《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鉴于公司相关激励对象的各项考核指标均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根据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2018年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相关事宜,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521名,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共计15,429,500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97 证券简称:山河智能 公告编号:2021-044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11日以通讯送达的方式发出,于2021年6月18日10:30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欠根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经投票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议案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521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满足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为521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共计15,429,500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

特此公告。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97 证券简称:山河智能 公告编号:2021-045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符合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521人,可解除限售数量为15,429,5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1,087,497,465股的1.42%。

2、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在相关部门办理完解除限售手续、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1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公司521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为15,429,500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激励计划简述及实施情况

1、2018年12月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对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2、2018年12月21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8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本次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3,243万股,授予价格为2.97元/股。

4、2019年1月2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9年1月22日,同意公司向548名激励对象授予3,204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97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5、公司于2019年5月21日披露了《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分红派息时的最新总股本1,088,108,465 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5月27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5月28日。

6、公司于2019年10月2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回购价格由2.97元/股调整为2.87元/股。本次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37.1万股,共涉及激励对象6人。

7、公司于2020年3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24万股,共涉及激励对象7人。

8、公司于2020年5月7日披露了《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分红派息时的最新总股本1,087,737,465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5月12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5月13日。

9、2020年6月8日,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暨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10、公司于2021年3月21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回购价格由2.87元/股调整为2.77元/股。本次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28.5万股,共涉及激励对象14人。

11、公司于2021年6月3日披露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12,595,201.00股后的1,074,902,264.00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11717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6月1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6月11日。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1、限售期

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4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可申请解除限售所获总量的50%。

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9年1月22日,上市日期为2019年2月20日,因此,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已于2021年6月19日届满。

2、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公司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条件成就情况说明: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以2017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2%。

条件成就情况说明:根据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2020年实现净利润564,928,233.69元, 营业收入9,377,367,500.65元, 相比2017年,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137.29%,公司业绩考核达标。

2、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个人层面系数
合格及以上	100%
不合格	0%

激励对象按照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数量解除限售,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条件成就情况说明:除14名离职人员外,其余521名对象2020年度个人业绩考核结果均合格及以上,满足100%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所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设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安排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50%,即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429,500股,激励对象中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521人。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夏志宏	董事,执行总经理	24	12	0
张大庆	副总经理	24	12	0
唐 彪	副总经理	24	12	0
朱建新	副总经理	24	12	0
莫志雄	副总经理	24	12	0
龙跃才	副总经理	24	12	0
王 剑	董事会秘书	24	12	0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514人)		2,917.90	1,458.95	0
合计(521人)		3,085.90	1,542.95	0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情况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2020年度业绩已达考核目标,个人业绩考核结果均为合格及以上,521名激励对象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因此,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人员为521人,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5,429,500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等的有关规定,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层面2020年度业绩已达到考核目标, 授予的521名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结果均为合格及以上,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所需满足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条件均已达成,且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本次解除限售符合激励计划中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的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决议有效。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521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满足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为521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共计15,429,500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

七、律师法律意见

湖南人和人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条件已经成就,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八、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湖南人和人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52 证券简称:广电运通 公告编号:临2021-055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电运通”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6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事宜由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6月15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2021年6月18日,9位董事均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讨论,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运通智能引入战略投资者并实施员工持股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广州广电运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通智能”)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战略投资者和实施员工持股,其中员工持股平台按引入战略投资者的最终认购价格同步入股,挂牌底价以运通智能股东全部权益22,160万元为计算依据,对应每一元注册资本认购价格不低于2.77元。增资扩股完成后,运通智能的注册资本由8,000万元增加至不超过11,400万元,其中:广电运通持有运通智能不低于70.1754%股权,员工持股平台持有运通智能不超过19.8246%股权,战略投资者持有运通智能10%股权。(上述结果以战略投资者的认购价格和员工最终出资为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临时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运通智能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战略投资者和实施员工持股, 其中员工持股平台按引入战略投资者的最终认购价格同步入股。为建立、健全运通智能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其经营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广电运通放弃本次增资扩股的优先认购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解永生参与运通智能员工持股的议案》

解永生,中国国籍,1975年5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现任广电运通副总经理、运通智能董事长。自运通智能创立以来,解永生在技术研发、业务创新方面长期发挥团队核心带头人的作用,在智能交通及相关领域拥有深厚的研发经验和技术积累, 符合国资委规定的关于科技人员因特殊情况可持有子公司股权的要求,董事会同意解永生参与运通智能员工持股。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2152 证券简称:广电运通 公告编号:临2021-056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运通智能引入战略投资者并实施员工持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况

广州广电运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通智能”)是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电运通”或“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致力于面向交通行业提供人工智能解决方案。经过十余年探索发展,运通智能在轨道交通自动售检票(AFC)系统领域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不断拓展智能交通创新项目,智慧安检系统、智能语音服务系统、人脸识别闸机、智能客服中心等系统解决方案已在多个城市地铁实现应用。面对不断变化的市场环境、稍纵即逝的发展机遇和激烈的市场竞争,运通智能亟需加速推进技术创新和大交通的业务拓展。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运通智能的长效激励机制, 充分调动其经营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实现员工与企业利益共享,促进员工与运通智能共同成长和发展,同时引入外部战略资源支持运通智能发展,运通智能拟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战略投资者和实施员工持股,其中员工持股平台按引入战略投资者的最终认购价格同步入股。挂牌底价以运通智能股东全部权益22,160万元为计算依据,对应每一元注册资本认购价格不低于2.77元。

本次运通智能增资扩股计划拟新增注册资本不超过3,400万元,对应每一元注册资本认购价格不低于2.77元,实际出资额与认缴注册资本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

增资扩股完成后,运通智能的注册资本由原来的8,000万元增加至不超过11,400万元,其中:广电运通持有运通智能不低于70.1754%股权,员工持股平台持有运通智能不超过19.8246%股权,战略投资者持有运通智能10%股权。(上述结果以战略投资者的认购价格和员工最终出资为准)

公司于2021年6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运通智能实施员工持股并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增资扩股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由于本次交易采取公开挂牌方式,战略投资者及最终交易价格存在不确定性,目前尚无法判断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如最终摘牌方为关联方,公司将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本次增资扩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对象概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广州广电运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林路9、11号

法定代表人:解永生

注册资金:8,000万元

经营范围:计算机和辅助设备修理;计算器及货币专用设备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制造;自动售货机、售票机、柜员机及零配件的批发;技术进出口;软件开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广电运通	8,000	100%

3、财务状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出具的运通智能《2018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粤报字【2019】第10498号)、《2019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粤报字【2020】第10387号)、《2020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粤报字【2021】第10055号),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81,574,440.90	397,014,544.71	241,662,825.59
负债总额	345,234,339.69	290,327,783.66	153,275,468.07
所有者权益	136,340,109.21	106,686,761.05	88,327,357.52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410,717,922.93	270,621,901.37	152,249,582.12
净利润	29,905,276.13	18,359,403.53	8,305,122.79

三、交易对方概况

(一)战略投资者基本情况

运通智能本次增资扩股拟通过公开挂牌方式引入战略投资者不超过2家,战略投资者及最终交易价格尚未确定。意向战略投资者需具备市场拓展、技术创新等的核心资源,能够推动运通智能的长期发展。

(二)员工持股平台基本情况

1、运通智能高管、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共计104人(占目前员工总数的33.5%),拟通过4个有限合伙企业作为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运通智能的股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认缴出资额	本次拟投资额
1	广州智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50.25	2,160.60
2	广州智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8.25	1,440.40
3	广州智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74.75	1,315.75
4	广州智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12.25	1,343.45
合计	–	6,545.50	6,260.20

注1:上述有限合伙企业名称均为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

注2:上述出资额、拟投资额最终以员工实际出资为准。

注3:员工投入合伙企业的资金中,将在合伙企业留存少量资金用于覆盖日后运营费用;其余资金则全部用于投资运通智能。

2、主要经营场所:广州市黄埔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林路9、11号

3、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4、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员工持股平台由广州智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智慧投资”)作为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智慧投资为运通智能高管团队专为担任员工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而设立的,除该事项外不从事其他任何业务。

公司名称:广州智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曾庆宁

注册资本:1万元

住所:广州市黄埔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林路9、11号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职务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曾庆宁	运通智能总经理	0.25	25%
2	王理达	运通智能副总经理	0.25	25%
3	邵 云	运通智能副总经理	0.25	25%
4	丁 航	运通智能副总经理	0.25	25%
合计	–	–	1.00	100%

5、股权结构:

序号	企业名称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州智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智慧投资	0.25	0.01%
		有限合伙人	5名高级管理人员	2,250.00	99.99%
		合计	–	2,250.25	100.00%
2	广州智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智慧投资	0.25	0.02%
		有限合伙人	33名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	1,508.00	99.98%
		合计		1,508.25	100.00%
3	广州智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智慧投资	0.25	0.02%
		有限合伙人	33名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	1,374.50	99.98%
		合计		1,374.75	100.00%
4	广州智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智慧投资	0.25	0.02%
		有限合伙人	33名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	1,412.00	99.98%
		合计		1,412.25	100.00%

注:上述出资额最终以员工实际出资为准。

四、增资扩股的方式、定价依据及资金来源

1、增资扩股的方式

运通智能将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 挂牌价格以第三方评估机构确认的标的公司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参考依据,最终交易价格以交易机构确认的实际成交价为准。

运通智能将在完成相关审议程序后实施挂牌增资程序。通过挂牌程序确定战略投资者后,员工持股平台按战略投资者形成的最终认购价格同步入股。

2、定价依据

根据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鹏信资评报字[2021]第YGZ002号),在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运通智能进行整体评估,经综合分析,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即:运通智能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人民币22,091.89万元。经各方协商一致,挂牌底价拟以运通智能股东全部权益22,160万元作为计算依据,对应每一元注册资本认购价格不低于2.77元。

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

(1)运通智能受限货币资金共计41,290,651.74元,均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运通智能应收票据中,应收浙江浙大网新众和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的款项已质押,涉及的账面值为3,254,640.5元,运通智能应收款项融资中,应收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的款项已质押,涉及的账面值为6,688,836.00元。

本评估报告已完成国有资产评估备案。

3、资金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平台交易的资金来源为员工自筹资金,战略投资者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的股权结构

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运通智能的注册资本由原来的8,000万元增加至不超过11,400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广电运通	8,000.00	70.1754%
2	员工持股平台	2,260.00	19.8246%
3	战略投资者	1,140.00	10.0000%
合计		11,400.00	100.0000%

注:上述结果最终以战略投资者最终认购成交价格、员工实际出资为准;完成后员工持股平台持有运通智能不超过19.8246%股权,战略投资者持有运通智能10%股权。

六、增资扩股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有效调动员工积极性,加速公司业绩增长

企业发展的核心是人才,企业员工是企业最核心的资产。本次运通智能实施员工持股,有利于建立与核心团队的利益共享机制,充分调动经营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实现员工与企业利益共享,促进员工与运通智能共同成长和发展,符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长远的规划和发展战略。

2、引入外部战略资源,助力长期发展

本次增资扩股拟引入战略投资者不超过2家,意向战略投资者需具备市场拓展、技术创新等的核心资源,能够推动运通智能的长期发展。

引入战略投资者参与增资, 对运通智能未来的技术创新、大交通的业务拓展将产生显著的积极作用。

3、助力广电运通战略转型发展

运通智能是广电运通布局智能交通产业的核心实施主体。广电运通的技术积累、核心资源与运通智能的行业积累、技术创新与项目实施能力进行整合,将运通智能的智能交通解决方案全力推广,助力公司加快打开智能交通的巨大市场,以“人工智能+交通”的创新模式推动国家轨道交通和智慧城市建设与服务,大力拓展公司产业发展空间。本次增资将有利于完善员工与股东的利益共享、风险共担、责任共当、事业共创的激励约束长效机制,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及治理水平,同时为智能交通业务的发展注入外部战略资源支持,必将助力广电运通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领军企业转型。

4、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公司持有运通智能不低于70.1754%股权,仍是运通智能的控股股东。本次增资扩股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项目风险及对策

1、本次增资扩股采用公开挂牌方式,可能存在无投资者参与而流拍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员工持股平台的增资金额预计为6,260.20万元,持股对象为运通智能核心员工及骨干,存在出资不到位风险。对策:提前对员工可出资份额进行摸底,明确并锁定参与员工持股的出资份额及出资时间,严格执行后续出资监管,确保出资按时到位。

八、报备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审计报告;

3、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88160 证券简称:步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3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3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6/24	2021/6/25	2021/6/25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5月14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4,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5,200,00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6/24	2021/6/25	2021/6/2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 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 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上海步进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唐咚、深圳市同心众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池家武、王通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 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7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QFII取得公司派发的股息、红利,由公司代扣代缴10%的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3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755-86336477

特此公告。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88335 证券简称:复洁环保 公告编号:2021-015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28元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6/24	2021/6/25	2021/6/25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5月31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72,521,508股为基数,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8元 (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0,306,022.24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6/24	2021/6/25	2021/6/2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公司全部类型股份(含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及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8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8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 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52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5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